

ICS 13.100
R09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XXXX—202X

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relevant parties of port enterprises

(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制度及档案管理 2

6 资质条件核验 3

7 安全管理协议 3

8 安全教育培训 4

9 现场管理 4

10 事故与应急管理 5

11 评估及结果应用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江苏路与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苏苏豪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港口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尚庆聪、宋元禄、闫云新、梁歌、葛兵、沈晓辉、王永、陈志勇、顾国顶、樊宇杰、汪菲、周维、钱嘉佳、陈逸群、孙斌、蔡月、卢锦富、韩翔、陈洲、徐宁龙、黄德华、韩建建、殷平华、汤瑶、柳敏学、李刚、陈微微、曹红军、王永春、郑鑫、毕然、赵凌、曹伟、陆海峰、陈明晶、宋芝立

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港口企业相关方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制度及档案管理、资质条件核验、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教育培训、现场管理、事故与应急管理、评估及结果应用等、事故与应急管理、考核与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港口企业对在港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及装卸设施设备检修维修等业务委托给劳务派遣、业务外包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港口企业 port enterprise

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过驳、储存等作业活动的港口经营人。

[来源：DB32/T 5114.1-2025，定义 3.2]

3.2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通过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进入港口企业工作场所，为其提供劳务、检修维修、货物供应、技术指导等服务，与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业绩有关或受其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3

劳务派遣 labor dispatch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到用工单位服务，由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指挥、管理和监督的一种用工形式。

[来源：DB32/T 4420-2022，定义3.1]

3.4

业务外包 outsourcing

港口企业将生产经营中的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装卸设施设备检修维修等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包方）完成的活动。

3.5

危险作业 hazardous work

易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且后果严重需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的作业。

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4 一般要求

4.1 港口企业对相关方应坚持统一安全管理的原则，将相关方纳入港口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中。

4.2 港口企业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明确其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承包方应当服从港口企业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或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被派遣劳动者应执行港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承包方应依据港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建立与承揽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报港口企业审查、备案。

4.3 港口企业应将港口生产经营业务委托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相关方，不应将港口经营许可范围内部分场所或设施设备出租给其他不具备港口经营资质的单位开展港口经营活动。

4.4 港口企业在相关方单位及人员在进入港区前，应履行安全告知义务，确保相关方知晓港口安全管理规定、现场风险及注意事项。

4.5 港口企业应当组织相关方人员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5 制度及档案管理

5.1 港口企业应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明确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总则：明确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和相关方的类型；
- b) 组织机构和职责：明确不同组织机构对相关方管理职责；
- c) 资质审核：明确资质审核的内容和要求；
- d) 安全教育培训：明确相关方教育培训的方式、频次、内容等；
- e) 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流程、签订内容、签订注意事项等内容；
- f) 现场安全管理：相关方现场作业要点、执行标准、定期监督检查等事项；定期对相关方作业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 g) 事故与应急管理：明确相关方应急管理及事故上报、现场处置及调查处理等内容；
- h) 日常考核：明确违规事项、考核依据、考核标准等；
- i) 定期评估：明确不同类型的相关方评估标准、频次、退出机制等。

5.2 港口企业应要求相关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并报港口企业备案，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b) 合同及协议：相关方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
- c) 人员信息：相关方委派人员花名册(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进港时间、岗位、资格证书有效期、体检报告等信息)；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信息(包含

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进港时间、岗位、资格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 d) 责任制: 责任制签订及考核记录;
- e) 教育培训: 相关方委派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合格材料; 入港前安全告知材料; 港口企业对相关方委派人员开展的其他日常培训材料;
- f) 物资设备: 相关方所使用主要物资清单、合格证明、维修保养等资料; 特种设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特种设备相关档案;
- g) 保险缴纳: 相关方委派人员及设备保险缴纳证明。

6 资质条件核验

6.1 港口企业应对选择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条件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具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b)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港口企业应安排被派遣劳动者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其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10%。其中:

- a)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
- b) 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 c)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 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6.3 港口企业应根据业务委托事项选择承包方, 并进行条件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承包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包含与委托事项相匹配的经营范围;
- b) 承包方应当具备与委托事项相适应的专业资质, 其从业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 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 c) 承包方应为委派人员缴纳保险, 保额不宜低于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鼓励承包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6.4 港口企业应定期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核验。

6.5 港口企业应掌握相关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变更情况, 督促相关方单位及时报备变更情况。

7 安全管理协议

7.1 港口企业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或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管理协议相应的内容,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b) 安全投入;
- c) 机构与人员管理;
- d) 物料与设备管理;
- e) 作业及行为管理;
- f)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g) 作业人员数量、身体健康状况及资质能力要求;
- h)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i) 安全教育培训;
- j) 应急与事故管理;
- k) 协议期限;
- l) 违约责任。

7.2 与承包方签订的协议除满足7.1内容外,协议中还应明确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及资质能力要求。

7.3 两个以上相关方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港口企业应组织双方或多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 安全教育培训

8.1 港口企业应结合委托事项对劳务派遣及业务外包相关方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若组织架构中未设置班组,将班组的培训内容纳入部门教育培训中,其中:

- a) 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相关场所及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管理要求及应急救援措施;
 - 2) 涉及的相关区域及操作的设备风险、岗位风险、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防范措施;
 - 3) 进入生产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 b) 部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作环境及危险有害因素;
 - 2) 所从事岗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3) 所从事岗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
 -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6)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急注意的安全事项。
- c) 班组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3) 有关事故案例。

8.2 相关方人员未经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不应上岗作业。

8.3 港口企业应组织将相关方人员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开展继续安全教育培训,保留培训记录。

9 现场管理

9.1 相关方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正确穿戴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2 相关方人员使用设施、设备、工属具等前,应组织检查,确保安全可靠,不应随意更换并使用未经确认的设施、设备、工属具等。

9.3 对于相关方涉及风险大、工艺复杂的作业或港口危险货物一年以上未作业的货种,港口企业应组织相关方人员共同开展风险评估,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未进行安全交底的,严禁开工作业。

9.4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港口企业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向港口企业办理作业许可,接受安全交底。港口企业应委派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9.5 危险作业人员应健康状况良好，无相应作业禁忌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危险作业的相关知识，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或资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9.6 港口企业应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调解决相关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如存在严重问题（如可能直接引发安全事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等），立即暂停作业。

9.7 企业应加强对相关方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依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开展相关方人员行为观察，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

10 事故与应急管理

10.1 港口企业应将相关方单位及人员纳入港口企业应急管理体系中，指挥协调相关方与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与应急救援队伍训练。

10.2 港口企业应督促承包方根据承揽业务风险及应急资源需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0.3 港口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相关方在港区内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鼓励相关方上报未遂事件，港口企业组织相关方共同对未遂事件调查，消除导致未遂事件的隐患。

10.4 相关方在港区发生事故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灾害，并立即向港口企业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港口企业应当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瞒报和谎报。

11 评估及结果应用

11.1 港口企业应建立相关方评估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相关方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合同履行情况；
- b) 资质保持情况；
- c) 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d) 人员、设备风险管控情况；
- e) 作业交底、许可手续、管理情况；
- f) 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参与情况；
- g) 安全投入情况；
- h) 违章与事故情况。

11.2 港口企业应将相关方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续用的依据。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相关方，应启动退出机制。

11.3 鼓励港口企业优先选用三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信用等级高的相关方。

参 考 文 献

- [1] CB/T 4498-2019 船舶行业危险作业许可审批管理要求
 - [2] JT/T 1180.12—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3] DB32/T 4420-2022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 [4] DB32/T 5114.1-2025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 第 1 部分散杂货港口企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第八十八号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0 年第 45 号）
 - [7]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4 年第 22 号）
 - [8]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2023 年第 10 号 ）
 - [9] 安监总局令 2015 年第 80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10]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1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